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聘请，就《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注函内容

2021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 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涛”）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罢免徐胜利非独立董事职务、肖义南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2021 年 1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 3%以上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罢免朱拉伊、黄晓亮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徐驰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3、大连东涛罢免徐胜利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胜利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罢免肖义南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肖义南不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老虎汇罢免徐驰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驰不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董事徐胜

利、独立董事肖义南、独立董事徐驰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罢免五位董事的议案。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风险，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可能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所律师对关注函问题 3 的回复意见

（一）董事徐胜利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的公示信息，徐胜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010714297，本年度注册情况为 2020 考核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修订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 号]规定，

（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胜利作为专职执业律师期间同时担任嘉应制药董事，明显违反司法部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尽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列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属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但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故在徐胜利放弃专职律师职业身份之前，应认定徐胜利不具备担任以合法合规为基本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肖义南任职资格

（1）企查查、天眼查及上市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嘉应制药公开信息显示：

1) 肖义南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在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在嘉应制药担任独立董事；

2) 嘉应制药副董事长冯彪控制的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 19.84% 的股份，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冯彪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彪控制的老虎汇持有嘉应制药 11.27% 的股份，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肖义南已经在持有嘉应制药已发行股票 5% 以上的股东单位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控制的上市公司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之后同时又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职务，明显违反前述规定，肖义南实质上不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徐驰任职资格

老虎汇认为提出罢免徐驰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是徐驰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受公司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委托，就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所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事宜，出具了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委托独立董事徐驰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均不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驰在当选为嘉应制药独立董事前曾为嘉应制药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提供法律服务，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其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徐驰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关注函问题 4 的回复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通过罢免五位董事的全部议案，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要求；

（2）如果因为五位董事全部被罢免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存在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以下无正文）

律師事務所
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

黎明律师

戴诚彤律师

2021年11月07日